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8日起调整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整为0.30%。

二、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修改

本次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调整管理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0-8588 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